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內幕消息 有關對董事的立案調查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及 2023 年 7 月 3 日，有關對朱林瑤女士（「朱女士」）（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 71%））及林嘉宇先生（「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的因涉嫌違法問題被立案調查並執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接到通知，長沙縣公安局分別解除對朱女士及林先生的取保候審。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進一步發表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3 年 7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